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3010號

原　　告　星遠房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翊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之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7月27日115年度板補字第1521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3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依限補正，有送達回證、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